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

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内品促字〔2016〕3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内蒙古重点培育和发展 的国际知名品牌”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区重要讲话精神和王君书记关于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之“立足地方特色，抓特色产业，……提倡一县一业，一乡一品”讲话精神，努力促使县域经济生产要素向品牌集中，在开发名优产品过程中形成具有县域特色的知名品牌，靠品牌抢占市场制高点，靠品牌提升竞争力，使品牌成为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最佳途径，根据《内蒙古推进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试

行)》(内贸促商字〔2014〕5号)文件,经研究,决定开展2016年度“内蒙古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以下简称“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评价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类别

产品类、旅游类、餐饮住宿类、商贸类

二、资格条件

申请企业应符合以下所有资格条件:

(一)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或进出口资格证书;2015年度有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且经营状况良好(注:仅指申报产品品牌的企业)。

(三)在中国大陆境内和主要出口市场(含港、澳、台地区)已注册商标。

(四)商标注册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涵盖申报产品类别。

(五)商标注册和使用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商标持有人为中方法人或法定代表人。

(六)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出口商品无因重大质量问题、侵权行为等遭国外机构退货或索赔;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一)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40分)

企业按照《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GB/T

27925—2011) 国家标准进行标准化管理并有效运行, 经内蒙古品牌促进会认定为内蒙古国家星级品牌。

(二) 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 (15 分)

1、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系列、GMP、HACCP、Oeko-Tex Standard 100、ISO/TS16949) 情况。

2、通过国际通行的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0 系列) 情况。

3、通过国际通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0 系列) 或社会责任标准 (SA8000) 认证情况。

以上每通过一类认证得 5 分, 但累计不超过 15 分。认证在受理中或过期均不得分; 但如在重评换证期间, 出具了有关机构认定审核通过、证书待发的证明材料, 视为有效, 可得分。

(三) 研发创新能力 (10 分)

1、拥有专利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数量。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 1 分, 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0.5 分, 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得 0.25 分。

2、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拥有自治区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数量。每获得一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得 4 分, 一项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得 2 分。

3、被评为自治区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情况。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得 10 分, 被评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得 5 分。

4、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情况。每参与一项国际标准制修订得 5 分, 一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得 4 分, 一项行业标

准制修订得 3 分。

以上各项得分可以累计，但最多不超过 10 分。

（四）知识产权保护（10 分）。

在同一个海外市场注册数个不同商标的，计 1 分；在不同的海外市场注册一个或多个商标的，按所涉海外市场的数量计算分数，每在一个海外市场注册商标的得 1 分，但累计不超过 10 分。其中，在欧盟获得注册商标的（欧盟商标仅指根据 CTMR（欧共同体商标条例）规定的条件获得 OHIM（欧共同体内部市场协调局）注册的，在欧盟 25 国内有效的商标），按满分 10 分计算；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 3 分；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获得“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注册的，以协定国数量计分。

（五）全球化经营（25 分）

每在海外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得 15 分，一个营销机构或研发中心得 10 分，但累计不超过 25 分。

五、申报材料

凡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在申请“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时应如实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原件备查。各项证明材料在申报时须在有效期内。

（一）“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申请表（见附件 2）。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

(四)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五)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社会责任标准认证的证明材料。

(六)境内外商标注册证书,境内外商标持有者名称须与推荐企业一致,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企业提交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书,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外,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七)专利证书。申报企业提交海外市场专利证书,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外,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专利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八)获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九)自治区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十)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

(十一)设立海外营销机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证明材料。

(十二)获得内蒙古国家星级品牌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六、时间安排

(一)申报初评阶段:(4月-8月)

1. 申报

(1)直接向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培育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申报;

(2) 申报“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的产品出口类企业, 按机电产品、纺织服装、轻工工艺、五金建材、食品土畜、医药保健、化工七大行业分类, 准备相关材料上报。

(3) 根据海关进出口税则分类, 产品出口类企业申报商品共有 21 个类别(见附件 1), 企业应按所列商品类别申报, 跨商品类别申报的, 每个商品类别需提供一套申报材料。

2. 初评

(1)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 按评价指标进行初审评价, 得分在 50 分以上的, 方可列入“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复审名单; 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1)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汇总表(见附件 3)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报送“品牌办”, 同时提交企业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版。

(2) 申报材料要求 A4 纸装订, 内容包括: 封面、目录、企业简介、申报表、相关证明材料、封底, 并按上述顺序排序。

(二) 复审公示阶段: (9 月-10 月)

“品牌办”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复审, 根据得分情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地区差别、企业类型等因素, 在征求有关位意见后, 提出 2016 年度“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名单, 经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品工委”)审核后发布。

七、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9〕1034号文件执行）

（一）申请费 1000 元；

（二）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八、监督管理

（一）“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的评价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入围品牌有效期为三年，每年进行考评，企业须每年 3 月底前向“品牌办”提交上一年度品牌建设工作总结，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对在年度审查中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企业或按评价指标达不到 50 分以上的企业，将取消其“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称号。

（二）“品牌办”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的评价认定工作。

（三）企业申报必须恪守诚信原则，如发现采用谎报数据、提供虚假材料和凭证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称号，将取消企业本次及下一次申报资格。

（四）为保持品牌企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将加强对获得“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称号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对发生较大质量、安全、卫生、环保责任事故，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提请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委员会，撤销其称号。

九、资金支持

开展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创建培育工作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的中小企业，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补贴：

- （一）补贴国家星级品牌认证费用 20000 元；
- （二）补贴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 系列）或社会责任标准（SA8000）认证费用 20000 元；
- （三）补贴境外专利发明申请费用 30000 元；
- （四）补贴国际市场宣传推介材料（包括视频）的翻译及制作费用 10000 元；
- （五）补贴网站创建费用 10000 元；
- （六）补贴境外广告宣传和商标注册 10000 元；
- （七）补贴境外考察交通费、生活费 20000 元；
- （八）补贴境外投标标书购置费、项目考察及调研交通费 20000 元；
- （九）补贴境外收购技术、收购品牌费用 200000 元；
- （十）补贴境外展览展位费 10000 元/个；
- （十一）全额补贴 2 名品牌管理师、2 名国际贸易师的培训费用。

十、联系方式：

单 位：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团结巷 2 号内蒙古军转培训

中心综合楼 305

电 话：0471-6924667 传 真：0471-6966827

邮 箱：ibpa@sina.cn

联系人：祁小风 手 机：13404832556

附件 1. 商品类别（按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分类）

2. 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申报表

3. 2015 年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汇总表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秘书处

2016 年 3 月 6 日

附件1:

商品类别（按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分类）

一、活动物；动物产品。

二、植物产品。

三、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四、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五、矿产品。

六、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七、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八、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九、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框及柳条编结品。

十、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浆；回收（废旧）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十一、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十二、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十三、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十四、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十五、贱金属及其制品。

十六、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十七、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十八、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测、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十九、杂项制品。

二十、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二十一、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附件2

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申报表

资 格 条 件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注册地址	(中文)			
		(英文)			
	申报品牌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出口商品	(中文)			
		(英文)			
	申报品牌类别	机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五金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土畜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化 工 <input type="checkbox"/> 旅 游 <input type="checkbox"/> 服 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相应选项上打钩)			
	进出口企业代码		海关编码 ¹		
	企业注册资本		商标首次注册地		
	境内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持有人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境外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地			
		商标名称			
		持有人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详细股权结构					
商标图形标识： (商标 LOGO 标志要求是最新注册的， jpg 格式，像素必须高于 150 K)					

评价 指 标	评价指标（括号内为该项目最高得分）		具体情况		得分 ⁱⁱ	
	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40分）					
	按照国际标准组 织生产 （15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或社会责任标准认证				
	研发创新能力 （10分）	专利				
		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 奖或高新技术产品				
		自治区级以上高新技术 企业				
		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10分）						
全球化经营（25分）						
总 分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初审意见：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i 如有多个海关编码请全部填写。集团公司申报，请填写所有子公司的海关编码。

ii 本栏由“品牌办”填写。

备注：

附件 3

2015 年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汇总表

填报企业（盖章）：

品牌	产品名称	出口市场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合计：			

填写要求：

- 1、以上表格可按此格式自行制作（Word 文档），用 A4 纸打印。
- 2、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备注： _____